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芜湖市

买受人（甲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检察院

出卖人（乙方）：芜湖宏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反复磋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1辆公务车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采购合同原件壹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采购范围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颜色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红旗 H5 PHEV 170 超混版 | 辆 | 壹 | 黑，内饰 黑 | 170000.00 元 | 170000.00 元 | 赠送贴膜，脚垫，行车记录仪，充电桩 |
| 合计总金额：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元） | | | | | | | |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质量要求：为行业优质产品。
- (2) 产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
- (3) 产品的外观质量及安装要求：产品整洁、美观、观感良好，外表均匀、无破损。
- (4) 质保期：产品最终验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

- (5) 供货周期：20 个工作日。
- (6)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按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具体以汽车三包法为主
-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等，具体以汽车三包法为主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或按照约定质量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前期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和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20—30%的违约金；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发票

-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此合同总价不包含车辆的购置税，保险费，上牌费。
- (2) 付款方式：车辆经安装调试运行，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全额货款。
- (3) 发票：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设备全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采取（2）方式解决。

- (1) 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交芜湖市人民法院诉讼。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16. 4. 8

